

浙江大学文件

浙大发计〔2009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继续教育收入分配及 财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部、学院（系），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大学继续教育收入分配及财务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

浙江大学继续教育收入分配及财务管理办法

一、为进一步规范继续教育管理，促进继续教育发展，根据 2008 年 7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议及有关专题会议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继续教育管理处和继续教育学院实行“管办分离”。继续教育管理处享受机关待遇，日常经费由学校预算安排。继续教育学院的日常运行经费包括设备购置及维护费、水电费、通讯费、差旅费、印刷广告费、办公费等，在分配提取的业务费中开支。

三、各专业学院举办的成人非学历教育收入分配由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，学校计财处根据有关财务规定核算管理。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成人学历教育、远程教育及非学历教育收入纳入继续教育学院二级财务核算管理，每月末报计划财务处并入学校财务。

四、继续教育学院原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由学校承担，岗位津贴和奖金由继续教育学院承担，在提取的酬金中开支。原事业编制企业化管理人员、企编人员以及新招聘人员工资、岗位津贴、奖金及社会保障费用均由继续教育学院承担；其中工资及社会保障费用在业务费中开支，岗位津贴和奖金在酬金中开支，临时工工资及其他费用在业务费中开支。

五、发放继续教育各类酬金，应严格执行国家税法规定和学校有关薪酬管理办法，并扣缴个人所得税。

六、继续教育学院下属农业现代化培训中心实行企业化管理，财务独立核算，每年上交学校一定费用（含学校发放的工资及其他费用，水电费除外），具体数额由当年预算确定。

七、继续教育各类收入分配按以下办法执行：

（一）非学历教育收入

1. 高层次培训班：学校管理费 20%；承办学院 80%，其中部门基金 5-20%、业务费 10-20%、酬金(含任课教师酬金)65-40%。

2. 其他各类短期培训班：学校管理费 40%；承办学院 60%，其中部门基金 5-15%、业务费 5-10%、酬金(含任课教师酬金)50-35%。

3. 资质认证、西部地区培训班：学校管理费 15%；承办学院 85%，其中部门基金 10-20%、业务费 10-20%、酬金(含任课教师酬金)65-45%。

4. 继续医学教育国家级、省级培训项目：学校管理费 15%；承办学院 85%，其中部门基金 10%、业务费 10%、酬金(含任课教师酬金)65%。附属医院承办的项目 85%结转至医院账户。

5. 高层次继续教育异地合作办学项目：在坚持办学主体的原则上，返回一定比例的办学经费给合作单位，返回比例最高不超过 30%。其中，返回比例在 25%（不含）以上的，由分管校领导审批；返回比例低于 25%（含）的，由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批。

（二）成人学历教育（含夜大、函授、脱产班等）收入

1. 校内办学：

（1）除外语类、艺术类、建筑学专业外的其他各专业：学校管理费 51%；继续教育学院 8%，其中部门基金 3%、业务费 2.3%、酬金 2.7%；继续教育专项基金 1%；承办学院 40%，其中部门基金 1%、业务费 5%、酬金 34%。

（2）外语类专业：学校管理费 48%；继续教育学院 8%，其中部门基金 3%、业务费 2.3%、酬金 2.7%；继续教育专项基金 1%；承办学院 43%，其中部门基金 1%、业务费 5%、酬金 37%。

（3）艺术类专业：学校管理费 31%；继续教育学院 4.5%，其中部门基金 1.18%、业务费 0.62%、酬金 2.7%；继续教育专项基金 0.5%；

承办学院 64%，其中部门基金 8%、业务费 10%、酬金 46%。

(4) 建筑学专业：学校管理费 29%；继续教育学院 8%，其中部门基金 2%、业务费 3.3%、酬金 2.7%；继续教育专项基金 1%；承办学院 62%，其中部门基金 5%、业务费 13%、酬金 44%。

2. 校外办学：

学校管理费 29%；继续教育学院 8%，其中部门基金 2%、业务费 3.3%、酬金 2.7%；继续教育专项基金 1%；承办学院 12%，其中业务费（含教师差旅费）5%、酬金 7%；校外教学点（含任课教师酬金）50%。

3. 对办学规模在 200 人以下的成人学历教育，学校管理费减半收取。

(三)、远程教育收入

1. 学费收入：

(1) 校直属学习中心：学校管理费 35.9%；继续教育学院 22.1%，其中部门基金 2.3%、业务费 16.3%、酬金 3.5%；专业建设经费 2%，主要用于课程建设、教学质量等方面支出，专款专用；学习中心 34%；校外学习中心奖励基金 6%。

(2) 异地办学：学校管理费 30.4%；继续教育学院 21.6%，其中部门基金 2.2%、业务费 16%、酬金 3.4%；专业建设经费 2%，主要用于课程建设、教学质量等方面支出，专款专用；学习中心 40%；校外学习中心奖励基金 6%。

(3) 奥鹏远程教育中心：学校管理费 23.97%；继续教育学院 18.03%，其中部门基金 1.67%、业务费 13.49%、酬金 2.87%；专业建设经费 2%，主要用于课程建设、教学质量等方面支出，专款专用；学习中心 50%；校外学习中心奖励基金 6%。

2. 入学报名考试费:

(1) 报名费: 学校管理费 10%; 继续教育学院 40% (报名劳务); 校外学习中心 50% (报名劳务)。

(2) 考试费: 学校管理费 10%; 继续教育学院 60%, 其中部门基金 5%、业务费 15%、酬金 40%, 用于支付相关的劳务费、旅费等; 校外学习中心 30%, 用于支付监考等劳务费。

3. 重考费: 学校管理费 30%; 继续教育学院 40%, 其中重考成本性支出 30%、酬金 10%; 校外学习中心 30%, 用于支付监考等劳务费。

(四)、自学考试收入

1. 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费: 学校管理费 15%; 教务处 5%; 承办学院 80%, 其中业务费 10%、酬金(含任课教师酬金)70%。其中, 对考核人数小于 50 人的专业, 考核费 100% 给承办学院, 学校不提成管理费。

2. 自学考试毕业论文答辩费: 学校管理费 15%; 教务处 5%; 承办学院 80%, 其中业务费 5%、酬金(含任课教师酬金)75%。

3. 自考助学班: 学校管理费 40%; 承办学院 60%, 其中部门基金 10%、业务费 5%、酬金 45%。

八、从 2008 起, 按全校当年的继续教育培训收入比上年收入的增量部分提取 5% 作为奖励经费, 其中 2% 以现金奖励形式表彰奖励全校继续教育培训先进集体和个人; 3% 主要用于各学院的人才引进。

九、按年度成人学历教育学费收入的 0.1%, 从继续教育学院业务费中提取专项经费, 用于稳定办学秩序有关工作的奖励。

十、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 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《浙江大学成人教育经济政策》(浙大发计[2001]17 号) 和《关于调

整远程教育办学收入分配政策的通知》（浙大发计[2004]16号）同时
废止。

主题词：继续教育 收入 管理 政策 通知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09年6月3日印发
